

公开招标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 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二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21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1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 1: 投标函	6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5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7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9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80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81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82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 17:其他材料	88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二批）项目		
标段名称	标段一：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a； 标段二：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b； 标段三：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四联）； 标段四：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a； 标段五：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b； 标段六：真空采血管 a； 标段七：真空采血管 b； 标段八：核酸采血管 a； 标段九：核酸采血管 b； 标段十：采血护理包 a； 标段十一：采血护理包 b； 标段十二：自粘收带； 标段十三：Star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标段十四：Xantus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招标人	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2319756
代理机构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79284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 2024年 月 日</p> </div>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1.7.67.183/>）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

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不适用)。

8.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21
2.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二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133000.00 元 最高限价：513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a	1050000	1050000
2	二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b	1050000	1050000
3	三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四联）	800000	800000
4	四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a	675000	675000
5	五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b	675000	675000
6	六	真空采血管 a	80000	80000
7	七	真空采血管 b	80000	80000
8	八	核酸采血管 a	120000	120000
9	九	核酸采血管 b	120000	120000
10	十	采血护理包 a	140000	140000
11	十一	采血护理包 b	140000	140000
12	十二	自粘收带	75000	75000
13	十三	Star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64000	64000
14	十四	Xantus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64000	64000

5.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十四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二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标段一至标段三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标段四至标段十四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履行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7.67.183/>）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7.67.183/>）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

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1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6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37928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37928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1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 绿地中心南塔4506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379284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2024-2025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二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段一至标段三 支持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 <u>（三）</u> 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段四至标段十四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洛采公开-2024-121

	编号	
1.1.8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1号
1.1.9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十四个标段。</p> <p>标段一：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a；</p> <p>标段二：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b；</p> <p>标段三：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四联）；</p> <p>标段四：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a；</p> <p>标段五：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b；</p> <p>标段六：真空采血管 a；</p> <p>标段七：真空采血管 b；</p> <p>标段八：核酸采血管 a；</p> <p>标段九：核酸采血管 b；</p> <p>标段十：采血护理包 a；</p> <p>标段十一：采血护理包 b；</p> <p>标段十二：自粘收带；</p> <p>标段十三：Star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p> <p>标段十四：Xantus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p> <p>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根据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其中标段一和标段二不得为同一名中标人；标段四和标段五不得为同一名中标人；标段六和标段七不得为同一名中标人；标段八和标段九不得为同一名中标人；标段十和标段十一不得为同一名中标人。</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以每批次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产品质保期以国家要求为准，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目标标段四至标段十四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p>

		<p>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合同履行期限；</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技术要求中加“★”条款；</p> <p>其他：/</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及预算单价详见采购公告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及预算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p>维护，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18937928466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9 的相关规定，如果投

		<p>标人同时在标段一及标段二；标段四及标段五；标段六及标段七；标段八及标段九；标段十及标段十一的评标得分中为最高分，则根据标段号先后顺序确定其所中标段；在另一标段评审中，此投标人只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具有中标资格。</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9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样品的评审方法：</p> <p>样品的评审标准：</p>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_____ / _____</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79-63221264</p>
		<p>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段一 11000 元，标段二 11000 元，标段三 6000 元，标段四 6000 元，标段五 6000 元，标段六 1500 元，标段七 1500 元，标段八 1500 元，标段九 1500 元，标段十 1500 元，标段十一 1500 元，标段十二 1500 元，标段十三 1500 元，标段十四 1500 元。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收取。</p> <p>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 号文件执行。</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被列

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1) 制造商授权书；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售后服务计划；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7)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电子版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如有需要可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

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二批）项目，本次招标共十四个标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工业行业。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暂估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一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a	套	30000	35	1050000
二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b	套	30000	35	1050000
三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四联）	套	20000	40	800000
四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a	套	15000	45	675000
五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b	套	15000	45	675000
六	真空采血管 a	支	80000	1	80000
七	真空采血管 b	支	80000	1	80000
八	核酸采血管 a	支	80000	1.5	120000
九	核酸采血管 b	支	80000	1.5	120000
十	采血护理包 a	套	40000	3.5	140000
十一	采血护理包 b	套	40000	3.5	140000
十二	自粘收带	卷	15000	5	75000
十三	Star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支	80000	0.8	64000
十四	Xantus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支	80000	0.8	64000

1、本表中的数量为暂估年用量，最终根据实际用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2、报价高于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或控制单价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参数要求：

标段一：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a

★1、4 个袋体组成：500ml 公称容量主袋 1 个（含 100mlACD）；500ml 公称容量滤后空袋 1 个；≥300ml 公称容量尾袋（含 100mlMAP）1 个；≥300ml 公称容量转移袋（空袋）1 个。（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 3、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条件下（2-6℃；50%RH-60%RH），42 天内，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水分损耗≤5%。
- 4、采血针材料：医用不锈钢，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 5、导管材料：PVC，外观透明、柔软、无裂纹、无气泡、无扭结或其他缺陷；采血主管≥95cm，符合 GB14232.1 要求；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 6、标签防水、防腐，标识内容清晰、项目齐全，符合 GB14232.1 要求。
- 7、高压蒸汽灭菌。
- 8、无菌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9、其他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 ▲10、抗凝液 ACD 可保存全血 21 天，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 11、去白细胞滤器性能，白细胞残留数≤ 2.5×10^6 /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红细胞回收率≥85%。
- 12、滤除条件：体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 13、未注明项目均应符合 GB 18469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标段二：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三联）b

- ★1、4 个袋体组成：500ml 公称容量主袋 1 个（含 100mlACD）；500ml 公称容量滤后空袋 1 个；≥300ml 公称容量尾袋（含 100mlMAP）1 个；≥300ml 公称容量转移袋（空袋）1 个。（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2、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 3、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条件下（2-6℃；50%RH-60%RH），42 天内，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水分损耗≤5%。
- 4、采血针材料：医用不锈钢，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 5、导管材料：PVC，外观透明、柔软、无裂纹、无气泡、无扭结或其他缺陷；采血主管≥95cm，符合 GB14232.1 要求；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 6、标签防水、防腐，标识内容清晰、项目齐全，符合 GB14232.1 要求。
- 7、高压蒸汽灭菌。
- 8、无菌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9、其他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10、抗凝液 ACD 可保存全血 21 天,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11、去白细胞滤器性能, 白细胞残留数 $\leq 2.5 \times 10^6$ /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 $\geq 85\%$ 。

12、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 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13、未注明项目均应符合 GB 18469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标段三: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血袋(四联)

★1. 5 个袋体组成: 500ml 公称容量主袋 1 个(含 100mlACD); 500ml 公称容量滤后空袋 1 个; ≥ 300 ml 公称容量尾袋(含 100mlMAP) 1 个; ≥ 300 ml 公称容量转移袋(空袋) 2 个。(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3.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 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 50%RH-60%RH), 42 天内,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水分损耗 $\leq 5\%$ 。

4.采血针材料: 医用不锈钢, 有针帽防护, 使用安全。

5.导管材料: PVC, 外观透明、柔软、无裂纹、无气泡、无扭结或其他缺陷; 采血管 ≥ 95 cm, 符合 GB14232.1 要求; 拉力: 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

6.标签防水、防腐, 标识内容清晰、项目齐全, 符合 GB14232.1 要求。

7.高压蒸汽灭菌。

8.无菌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9.其他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10.抗凝液 ACD 可保存全血 21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11.去白细胞滤器性能, 白细胞残留数 $\leq 2.5 \times 10^6$ /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 $\geq 85\%$ 。

12.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 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13、未注明项目均应符合 GB 18469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标段四: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a

▲1、器材组成: 由输血插袋针、亚甲蓝添加元件、血浆光射袋、管路、过滤吸附部件和血袋等组成, 能够在

个密闭系统中添加血浆病毒灭活药剂亚甲蓝、与医用病毒灭活箱配合使用，经光照灭活血浆病毒，并在光照灭活血浆病毒后，吸附去除光敏剂亚甲蓝和白细胞。（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2、规格：适用于 400mL 全血制备的血浆病毒灭活。（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毒、无菌、无热源。

4、达到国家要求的指示病毒灭活效果。

5、总蛋白的回收率 $\geq 90\%$

6、光敏剂（亚甲蓝）在血浆中的释放含量应大于 $0.9 \mu\text{mol/L}$ ，小于 $1.3 \mu\text{mol/L}$ 。

7、光敏剂（亚甲蓝）吸附率 $\geq 85\%$ 或光敏剂（亚甲蓝）残留率 $\leq 15\%$

8、白细胞去除率 $\geq 99.9\%$

9、提供所投耗材产品相匹配的医用病毒灭活箱 2 台（投标文件中附医用病毒灭活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未注明项目均应符合 GB18469《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标段五：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滤器 b

▲1、器材组成：由输血插袋针、亚甲蓝添加元件、血浆光射袋、管路、过滤吸附部件和血袋等组成，能够在—个密闭系统中添加血浆病毒灭活药剂亚甲蓝、与医用病毒灭活箱配合使用，经光照灭活血浆病毒，并在光照灭活血浆病毒后，吸附去除光敏剂亚甲蓝和白细胞。（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2、规格：适用于 400mL 全血制备的血浆病毒灭活。（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毒、无菌、无热源。

4、达到国家要求的指示病毒灭活效果。

5、总蛋白的回收率 $\geq 90\%$

6、光敏剂（亚甲蓝）在血浆中的释放含量应大于 $0.9 \mu\text{mol/L}$ ，小于 $1.3 \mu\text{mol/L}$ 。

7、光敏剂（亚甲蓝）吸附率 $\geq 85\%$ 或光敏剂（亚甲蓝）残留率 $\leq 15\%$

8、白细胞去除率 $\geq 99.9\%$

9、提供所投耗材产品相匹配的医用病毒灭活箱 2 台（投标文件中附医用病毒灭活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未注明项目均应符合 GB 18469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标段六：真空采血管 a

- 1、规格：13×100mm
- 2、包装：100 支/包（管架为泡沫底盘）容量：5ml
- 3、标本种类：全血
- 4、产品有效期：12 个月
- 5、管帽颜色：紫色，符合 ISO 6710 标准推荐的颜色
- 6、管帽材质：优质的丁基橡胶保证使用安全
- 7、胶塞硬度：38A0
- 8、容器材质：环保 PET（塑胶）材质，且降解为碳，氢氧，不污染环境，内壁硅化处理，避免细胞挂壁
- ▲9、添加剂种类：EDTA-2K/3K，添加剂浓度：1.8mg/ml（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添加剂喷涂方式：超声控制，无水喷涂工艺，抗凝剂呈气雾状均匀喷涂于试管内壁上。
- 11、垂直静压：≥16kg/cm²
- 12、最大真空误差：±10%
- 13、操作环境温度：0-37℃
- 14、冻存：能耐受-70℃
- 15、微生物限度：管内无菌。
- ▲16、通过 YZB 无菌认证（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标段七：真空采血管 b

- 1、规格：13×100mm
- 2、包装：100 支/包（管架为泡沫底盘）容量：5ml
- 3、标本种类：全血
- 4、产品有效期：12 个月
- 5、管帽颜色：紫色，符合 ISO 6710 标准推荐的颜色
- 6、管帽材质：优质的丁基橡胶保证使用安全
- 7、胶塞硬度：38A0
- 8、容器材质：环保 PET（塑胶）材质，且降解为碳，氢氧，不污染环境，内壁硅化处理，避免细胞挂壁
- ▲9、添加剂种类：EDTA-2K/3K，添加剂浓度：1.8mg/ml（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

材料扫描件)。

10、添加剂喷涂方式：超声控制，无水喷涂工艺，抗凝剂呈气雾状均匀喷涂于试管内壁上。

11、垂直静压： $\geq 16\text{kg/cm}^2$

12、最大真空误差： $\pm 10\%$

13、操作环境温度： $0-37\text{ }^\circ\text{C}$

14、冻存：能耐受 -70°C

15、微生物限度：管内无菌。

▲16、通过 YZB 无菌认证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标段八：核酸采血管 a

1、采用添加剂为 EDTA-2K/分离胶。

其中 EDTA-2K 的浓度为 $1.8\text{mg/ml} \pm 10\%$ ，分离胶比重 $1.04 \sim 1.05$ 。

2、抽吸体积

采血管预置真空，其抽吸体积为标示体积 $\pm 10\%$ 。5ml 核酸检测管使用 $13 \times 100\text{mm}$ 规格的塑料管，生产时真空度设置在 5.6ml 左右，实际使用时采血量在 5.3ml 左右。

3、采血管材质

核酸检测管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材质，稳定性高、透明度好、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

4、管盖设计

管盖采用双层安全头盖设计，外层头盖包裹内层胶塞，可避免手工开盖时胶塞内外表面附着血样污染双手。同时胶塞针头穿刺处向内凹陷，防止穿刺时血样外溅。

▲5、无菌

核酸检测管经钴 60 辐照灭菌，可用于 RNA 和 DNA 检测。(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6、冻存性能

采血离心后直接置 -20°C 和 -70°C 冷冻保存，采血管完好，不能发生破裂变形，管内样本保存完好。

▲7、采血管强度

采血管纵轴方向能承受最小 3000g 的离心力加速度，无断裂、塌陷、破裂或其它可见缺陷。(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8、产品采用 GMP 标准生产，能完美匹配各种核酸检测试剂和仪器，核酸检测准确及检测效率高。

标段九：核酸采血管 b

1、采用添加剂为 EDTA-2K/分离胶。

其中 EDTA-2K 的浓度为 1.8mg/ml \pm 10%，分离胶比重 1.04~1.05。

2、抽吸体积

采血管预置真空，其抽吸体积为标示体积 \pm 10%。5ml 核酸检测管使用 13 \times 100mm 规格的塑料管，生产时真空度设置在 5.6ml 左右，实际使用时采血量在 5.3ml 左右。

3、采血管材质

核酸检测管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质，稳定性高、透明度好、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

4、管盖设计

管盖采用双层安全头盖设计，外层头盖包裹内层胶塞，可避免手工开盖时胶塞内外表面附着血样污染双手。同时胶塞针头穿刺处向内凹陷，防止穿刺时血样外溅。

▲5、无菌

核酸检测管经钴 60 辐照灭菌，可用于 RNA 和 DNA 检测。（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6、冻存性能

采血离心后直接置-20 $^{\circ}$ C和-70 $^{\circ}$ C冷冻保存，采血管完好，不能发生破裂变形，管内样本保存完好。

▲7、采血管强度

采血管纵轴方向能承受最小 3000g 的离心力加速度，无断裂、塌陷、破裂或其它可见缺陷。（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8、产品采用 GMP 标准生产，能完美匹配各种核酸检测试剂和仪器，核酸检测准确及检测效率高。

标段十：采血护理包 a

▲1、产品组成：无菌垫巾 1 张，压脉带 1 条，采血贴 1 块（独立包装），一次性消毒棉棒 2 支（独立包装）（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一次性消毒棉棒：碘伏棉签长度 \geq 12.5cm，消毒棉棒内装碘伏消毒液，消毒液有效碘含量 \geq 5000mg/L，消毒液含量 \geq 1.0 \pm 0.1ml/根，采血消毒面积达到 10 \times 10 cm，有效期两年。消毒棉棒易折断，消毒液浸润棉棒速度快。（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敷料贴：（聚氨酯 PU 膜）外尺寸 \geq 8 \times 7cm，敷芯尺寸 \geq 2.5 \times 2.5cm，敷芯密度 \geq 280g/m²，弹性佳，粘度高。具有高防水性能，和透湿性（人体汗气可以在薄膜间自由穿透）。（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4、压脉带厚度为 0.8 毫米、无嗅无味的可降解环保复合乳胶，手感柔滑，无滑石粉，拉伸强度 \geq 19.6mpa，扯断伸长力 \geq 700%，尺寸 \geq 450mm \times 25mm \times 0.80mm。

5、无菌垫巾为可降解水刺环保无纺布，尺寸 \geq 30cm \times 30cm，质软透气性好。

6、每套护理包单独配置清洁湿巾1块，清洁棉球2个。

标段十一：采血护理包b

▲1、产品组成：无菌垫巾1张，压脉带1条，采血贴1块（独立包装），一次性消毒棉棒2支（独立包装）（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一次性消毒棉棒：碘伏棉签长度 $\geq 12.5\text{cm}$ ，消毒棉棒内装碘伏消毒液，消毒液有效碘含量 $\geq 5000\text{mg/L}$ ，消毒液含量 $\geq 1.0 \pm 0.1\text{ml/根}$ ，采血消毒面积达到 $10 \times 10\text{cm}$ ，有效期两年。消毒棉棒易折断，消毒液浸润棉棒速度快。

（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敷料贴：（聚氨酯PU膜）外尺寸 $\geq 8 \times 7\text{cm}$ ，敷芯尺寸 $\geq 2.5 \times 2.5\text{cm}$ ，敷芯密度 $\geq 280\text{g/m}^2$ ，弹性佳，粘度高。具有高防水性能，和透湿性（人体汗气可以在薄膜间自由穿透）。（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4、压脉带厚度为0.8毫米、无嗅无味的可降解环保复合乳胶，手感柔滑，无滑石粉，拉伸强度 $\geq 19.6\text{mpa}$ ，扯断伸长力 $\geq 700\%$ ，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0.80\text{mm}$ 。

5、无菌垫巾为可降解水刺环保无纺布，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质软透气性好。

6、每套护理包单独配置清洁湿巾1块，清洁棉球2个。

标段十二：自粘收带

★1.规格：每卷拉伸长度 ≥ 4.5 米，宽度 ≥ 5 厘米（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材料：优级无纺布，无过敏和刺激反应，弹性好，无气味

3.粘性：不粘皮肤和汗毛，柔软透气，易撕粘性强

4.颜色：多种颜色可选

5.拉伸率：应大于等于60%且小于等于200%。

6.回复率：应不小于75%

▲7.经密和纬密：10—18根/10cm（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8.抗张强度：每2.5cm宽度断裂力 $\geq 20\text{N}$

▲9.剥离强度：每2.5cm宽度所需平均力度 $\geq 0.5\text{N}$ 或每1cm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 $\geq 1.0\text{N}$ 。（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标段十三：Star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1.适用于Star酶免分析加样系统。

2.规格：1000ul，96支组合的板式包装。

3. 材质：有机材料，含有碳元素，材质柔韧均一，内外壁光滑流畅。
4. 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可利用其导电性完成液面探测功能。
- 5.导电性：在正常的接触压力下，电阻<200K 欧姆；不同压力下，阻值变化<20K 欧姆。
- 6.加样尖装载/卸载
 - 6.1.加样枪可通过锁钥匹配原理对加样尖进行柔性装载/卸载，能够有效消除装载/卸载过程的垂直撞击力
 - 6.2 装载/卸载过程中不产生撞击噪音；
 - 6.3 装载/卸载过程中加样尖不发生形变，无机械损伤。
- ▲7.精密度的：10ul(使用 1000ul 加样尖) 精密度的 (CV) <3.5%
100ul(使用 1000ul 加样尖) 精密度的 (CV) <1.0% (投标文件中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精密度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 8.售后服务响应：产品投标人提供加样尖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9.储存：室温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标段十四：Xantus 一次性导电加样尖

- 1.用途：适用于 Xantus 全自动加样系统。
- 2.产品规格为 1000ul，一次性黑色加样针，内含石墨，支持电容感应式探测。
- 3.采用 96 支组合的密封包装；加样针盒装载时，可一次性装载 96 支加样针到针盒。
- 4.与全自动加样系统整合后加样精度能够达到：

加样量	精密度的 (CV%)	准确度的 (%)
100 μl	≤0.75%	≤±2.5%
1000 μl	≤0.5%	≤±1.0%
- 5.支持液面探测、凝块探测功能，与现有系统配套，系统能够通过一次性加样针探测液面不足、凝块等问题。
- 6.装载适配部分具备很好的弹性，保证加样针装载后有很好的气密性。
- 7.售后服务响应：产品投标人提供加样尖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8.储存：室温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

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信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 本项目中所投的设备和产品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3.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委托（代理公司）以（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第_____标段：_____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标单价
1				

-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文件和批检报告。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外包装有破损、泄露、浸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三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

止供货合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发票应随货物同时发出（单独邮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发票开具不及时导致付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3. 乙方若需要核对货款，应在当年__月__日前进行，超过期限后，甲方不予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与所订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相关资料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乙方所供产品、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到期或发生变化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资质到期前提供最新资质以供甲方留底备案，若甲方发现乙方资质到期前未进行更换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资质不齐全，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优先选定中小微企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无中小微企业，或均为中小微企业，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3.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2 业绩以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现场信用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其所提供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 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 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7.0	2.1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7 分，参数中加★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投标将不被接受；参数中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0.0	1.0	2.2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 1 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0.0	1.0	2.3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加 1 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3.1 供货方案与措施	①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5 分。②有较详细

				<p>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的得4分。③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 一般的得3分，④供货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缺少基本供货方案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4.0	3.2 质保期内、外承诺	<p>质保期内、外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②内容完整、清晰、翔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③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④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⑤没有的不得分。</p>
	0.0	4.0	3.3 保证安全文明运输搬运措施	<p>①措施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②措施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③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④缺少基本措施内容的得1分；⑤没有的不得分。</p>
	0.0	4.0	3.4 验收配合方案	<p>验收配合方案（如到货验收阶段的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②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p>

				得当的得3分；③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④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⑤没有的不得分。
	1.0	3.0	3.5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翔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全的得1分。
业绩信誉	0.0	6.0	4.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所投标段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12. 我方在此声明,不分包本项目,不提交备选方案。
13.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须知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 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4-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所投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所投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 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 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 如用其他格式, 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 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